第九課 啓示論: 上帝的不可知性,可知性,與啓示(增訂)

- I. 引言:四種信仰(聖經)難題 (參:009A, I; 頁1-2。)
 - 1. 《聖經》明文回答的。
 - 2. 《聖經》沒有直接回答,可是提出原則,可以應用來回答問題。 (如:吸煙的問題。)
 - 3. 《聖經》不回答,直到我們回天家 (如:苦難,逼迫,親人離開世界等)。
 - 4. 到了天家,還是奧秘的問題。在天上若沒有奧秘,我們就與上帝一樣 聰明了,這是不可能的。
- II. 理性與奧秘 (參:009A, I; 頁 2。)
 - 1. 理性有限。人不是上帝。人的知識與上帝的知識不同(雖然有相同的 地方,不然我們不可能認識上帝)。
 - 2. 理性被罪污染:墮落對理性的影響。 The noetic effect of sin:范泰爾 (Cornelius Van Til) 對神學很重要的貢獻。
 - 3. 人不僅僅是理性:人的靈魂包括知(理性),情(感情), 意(意志)。
 - 4. 人不僅僅是非理性,也有理性。
 - 5. 奥秘與神秘主義的分別。

奧秘 (mystery):經過理性,感情等的努力(盡心,盡性,盡意,盡力) 認識上帝,還是有不能窮究的地方。這叫奧秘,是正確的。

慕理:正統基督教的信仰,肯定有奧秘。

神秘主義 (mysticism): 繞過理性,甚至繞過感情來認識上帝,認識耶穌。請問,沒有思想,沒有感情的「認識神」是怎麼一回事? 是直覺?幻覺? 參考:本課的閱讀材料,「華人教會的反理性傳統」。

- ◆ 例一:不要用魂與上帝交通:魂 = 理性,感情,意志。要以靈; 靈 = 直覺。
- ◆ 例二:理性就是原罪,原罪就是理性。我們必須從理性被 拯救出來,用信心和直覺來認識上帝。 (海外中國大陸知識分子之一,1990年代的隨筆短文。)
- ◆ 例三:我在鹽湯裏看見耶穌。 (趙紫宸對謝扶雅說,1920年代,上海。)
- ◆ 例四:誤解林前八章,「知識叫人自高自大。」反對理性,反對讀神學。

III. 上帝的不可知性 (Incomprehensibility of God)

- 1. 不可知性 (incomprehensibility) 與可知性 (knowability) 不是相反詞。
- 2. 不可知性:上帝的全知。上帝什麼都知道。God knows everything. (Omni-science.)上帝是靈, 祂是無限的,永恆的,獨一無二,絕對超然的。上帝的屬性之一就是:上帝自己是智慧。祂是無所不知的。
- 3. 上帝所知道的,盡都透知。God knows everything about everything. (Exhaustive knowledge)。
- 4. 上帝對自己的認識 (self-knowledge),是完全 (complete),無限 (infinite),透知的 (exhaustive)。上帝對人類及宇宙的知識,是祂對自己的認識的延伸,是祂對自己的認識的一部份。上帝的知識是無窮盡的,人不可能測透。詩 139篇;羅 11:33-36。
- 5. 人的知識從來就不可以,也永遠不可能與上帝的知識等同。上帝是 上帝,人是人。造物者與被造物之間有著絕對的區分。
- 6. 上帝知道所有會發生的事;所有可能發生的事;也知道什麼事是不可能 發生的。上帝知道這些之間的關係。

- IV. 上帝的可知性:類比思維與上帝啓示的預旨(麼:009A,Ⅱ。)
 - 1. 上帝照著祂的形象造人,有公義,知識與聖潔。(弗 4: 24;西 3: 10)上帝設計人可以,也應當效法祂的思維而思維。這是類比的思維,是效法上帝的思維,並不表示與上帝的思維一樣。人應當按照上帝的設計,按照上帝的命令,按照自己的被造物的本位來思維,來認識上帝,認識自己,認識世界。
 - 2. 因此,人可以獲得真正的知識。人可以真正的,按真理地認識上帝, 認識自己,認識世界。
 - a. 人可以按照真理認識上帝,因此有真宗教,正確的神學的可能。
 - b. 人可以按照真理認識自己,因此有合符真理的心理學的可能,有別於 世俗的心理學。
 - c. 人可以按照真理認識世界,因此有真科學,真藝術,真工程的可能。
 - 3. 另外,上帝在永恆裏預旨,要像向人啓示自己和自己的計劃。因此,人能夠認識上帝,因爲上帝的旨意本是如此。不過,這種知識,並不包括認識上帝沒有要向人啓示的事。(申 29:29。)參:009A, III; 010A, 頁 1, 3
 - 4. 因此,信心包含知識:認識上帝,認識上帝所啓示的旨意。信心不僅僅 是頭腦的知識,可是,信心也不與知識「真正認識上帝和祂旨意」 相對立。
 - a. 信心包含知識(認識)。(加爾文,《基督教要義》,3.2.2;見 009B。另參:009D,頁 2-4,「信是什麼?」:信心建基於知識。)
 - b. 信心不僅僅是頭腦的知識。
 - c. 信心是真正地認識上帝和上帝的旨意。

加爾文對信心的定義:《基督教要義》,3.2.7。

閱讀:

009A·林慈信,「上帝的不可知性,可知性,與啓示」

009B·加爾文,《基督教要義》,「信心」 009C·林慈信,「華人教會的反理性傳統」 009D·傅格森,《磐石之上》:「信心」

第十課 普遍啓示

I. 經文:《羅馬書》第一章,《詩篇》19篇。

詩 Psalm 19: 1 - 3

- 1. 諸天述說上帝的榮耀:穹蒼傳揚祂的手段。
- 2. 這日到那日發出言語:這夜到那夜傳出知識。
- 3. 無言無語,也無聲音可聽。

羅 1:18-20

- 18. 原來上帝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,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 真理的人。
- 19. 上帝的事情,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裏,因爲上帝已經給他們顯明。
- 20. 自從造天地以來,上帝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,雖是眼不能見,但藉著 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,叫人無可推諉。

誰在啓示?上帝 啓示什麼?祂自己

II. 普遍啓示是上帝的預旨

General Revelation Is God's Eternal Decree

- 1. 普遍啓示與上帝永恆的計劃:堅強的普遍啓示觀來自於改革宗對「上帝 的主權」的信念。
- 2. 上帝永恆的計劃與(在)普遍啓示:如果萬事皆因上帝主權的預旨而發生,那麼所有的事多多少少都顯明上帝的預旨。因此,「一切被造的實存,都啓示著上帝的本性與旨意。」范泰爾說:「這位上帝顯然對被造的宇宙有一個整全、包含萬有的計劃。祂計劃了所有被造存有之間的所有關係。祂從起初就計劃了末了。因此,所有被造的實存實際上都在顯示著這個計劃;也因此,它們的本質是合乎理性的。」

(摘自:Cornelius Van Til, *Christian Apologetics*, p. 33. 閱讀材料 10A。)

III. 普遍啓示:簡述

- 1. 啓示:上帝向人的啓示,足夠給人對祂,對永生有知識。
- 2. 普遍啓示:上帝向全人類自我啓示了:透過受造之物,及在人心裏。

- 3. 在人心中:人本身是、人身上有上帝的啓示。宇宙也充滿上帝的啓示。
- 4. 啓示的普遍性:全人類都知道上帝。
- 5. 普遍啓示的全備性:普遍啓示叫人無可推諉。
- 6. 普遍啓示的權威性:人類墮落之前,這啓示帶有權威,足夠讓人認識 上帝,並是清晰的。墮落之後還是一樣:普遍啓示帶有權威,足夠讓人 無可推諉,也是清晰的。不同的是:人墮落後不斷地阻擋真理,壓抑 真理(羅1:18)。人心裏黑暗,世界的神撒但使人瞎眼了。(林後4:4)
- 7. 目前的情况:人不認識上帝的啓示,也不能認識。人不認識上帝, 因人不願意認識祂。

IV. 普遍啓示的四種屬性 (Attributes of General Revelation)

普遍啓示與特殊啓示(即《聖經》)一樣,有四種屬性。啓示是兩種,卻有同樣四種屬性,是范泰爾 (Cornelius Van Til) 的特別貢獻。

1. 普遍啓示的必須性 (Necessity)

普遍啓示是必須的,因為「超自然若要顯明為超自然,自然就必須顯明為自然。宇宙中若要有真正的「例外」,則必須先有常規。」(Cornelius Van Til, "Nature and Scripture," in *The Infallible Word*, pp. 269-270.) 上帝所賜有關人類生活的誡命,若要作為範例讓人遵守,就必須是一個例外(范氏在這裏是指創世記 2:17,關於分辨善惡樹的誡命)。

2. 普遍啓示的權威性 (Authority)

普遍啓示具有權威性。福音派人士有時天真地以爲《聖經》比自然啓示 更具權威性,但這不是《聖經》的教導。雖然《聖經》是上帝所書寫的 惟一啓示,在啓示的體系裏扮演了獨特的角色,但是它的權威性並不比 上帝藉著自然所賜下的啓示更高或更低。因爲兩種啓示都來自上帝。 范泰爾說:「上帝向人所發出的『例外性』聲音,它的權威性只不過 說明了上帝也透過自然界發出權威的聲音。因此,人的科學研究方法 必須是順服上帝的。」("Nature and Scripture," pp. 272-273.)

3. 普遍啓示的清晰性 (Perspicuity)

普遍啓示是清晰的 (perspicuous)。雖然上帝不能被透知,而且世界已經受了咒詛,但是世界卻依然清楚地顯示了上帝(羅 1: 18-21)。普遍啓示本身雖然是清晰的,卻沒有被罪人正確地理解:「因爲一個事實若是事實,它必須具啓示性。因此,罪人接受上帝的自然啓示,並不比接受上帝在《聖經》中的啓示更爲容易。」("Nature and Scripture," p. 280.)

4. 普遍啓示的全備性 (Sufficiency) 普遍啓示本身足以達成它的歷史目的,也就是提供「超自然的救贖與 啓示」一個適當的背景(平台)。雖然它本身並不足以傳遞上帝救贖 應許的恩典,可是,這並不是它的目的。 ("Nature and Scripture," 275-276.)

V. 文化是什麼?

- 1. 文化不是啓示:文化,從來就不是上帝的啓示。無論是墮落之前,或墮落之後,文化只不過是人類面對上帝普遍啓示的回應。
- 2. 人的回應:這回應可能是順服的、守約的,或是不順服的、背約的。
- 3. 墮落後的文化:墮落之後的文化,都是人對上帝普遍啓示帶有罪性的回應。墮落之後的文化(宗教,哲學,藝術,科學)都以人爲中心,都是人本、背約的回應。這說明:墮落對理性,文化,有嚴重的影響。
- 4. 這一點,好些神學家都沒有認真正視,包括天主教,基督教,當代 (新)儒家基督徒和福音派的神學家。他們嘗試建立「自然神學」 (natural theology)。
- 5. 不少當代福音派學者,把普遍啓示與學術(心理學,科學等的發現) 等同。

閱讀:

010A·傅蘭姆:「范泰爾論上帝的啓示。」